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6年0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0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

1. 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使其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，以利於就業，避免教學資源浪費，故與產業界建教合作，建立實習機制。
2. 本系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外實習教育目標：

1. 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。
2. 在「工作中學習」，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。
3. 訓練處世應對之道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論理。
4. 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。
5. 訓練發掘問題及解問題能力。
6. 培訓創新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與方式：

1. 凡本系日間部即將升四年級之學生，須參加校外暑假實習 320 小時，並於大四上學年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實習成績准審核及格者始得取得 2 學分。
2. 實習期程，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期間(遵照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學生準時上班)。
3. 實習共需 320 個小時，原則上一天 8 小時，加班不計入實習時數。(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按實習單位請假程序辦理請假，但總實習時數仍應達 320 小時。)
4. 實習內容：基地調查、丈量及記錄、讀圖及識圖、熟悉室內設計實際施工圖如何繪製、認識並學習如何應用建材、如何整合及應用室內色彩、建材、照明、家具及設備、讓學生有機會參於公司簡報，熟悉操作內容及方式、室內設計及施工作業流程、瞭解建築物內裝修各相關法規、其他相關科目研習。

四、實習期間考核：

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做專案報告(佔 55%)；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(佔 15%)；實習機構評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 30%)彌封轉寄學校。實習單位以無需支付費用予實習學生為原則，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，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；為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，則須給付勞、健保，學生若需至工地或拒為沾場所進行實習，請實習單位告知應注意事項，並提供所需安全維護設備及辦理實習生額外之相關保險，實習單位負責人須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

五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

六、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：

1. 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，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，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，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，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，確認之後簽訂合約。
2. 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。
3. 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
4. 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

七、轉換實習機構(或部內)、終止實習、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：

不適應學生須通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進行轉介、輔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，並做成輔導紀錄或是轉介紀錄。

八、學生實習成果展示：

1. 實習單位負責人在實習結束後，應加以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彌封寄回學校。
2. 成果內容須包含擔任設計助理所學的實務操作，以及繳交實習作業或相關研習報告。

九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